



演唱会“内部票”让27人的138万元打水漂

“票务大佬”究竟是什么人？

大型演唱会必须实名购票、实名入场，但总有人相信有“内部票”等渠道可以绕过实名购票。为了看热门演唱会，27人的138万元门票费血本无归。朋友圈里的“票务大佬”真实身份究竟是什么人？看似普通的票务交易，如何演变成诈骗百万元的陷阱？



138万元打水漂 27人陷内部票骗局

2024年1月，从事票务工作的许某正为一场群星演唱会的门票发愁，拓展业务的需要，他急需一些门票。作为业内人士，他比普通人更清楚热门演唱会门票的“稀缺性”，于是他在某购物App上发布了求购信息。很快，一个自称“演唱会主办方员工”宗某的人找上了他。

许某说：“我当时在网上求购票，他自己主动找我的，当时给我看了他的工作证。然后就在他那里购买了一些票，第一次买了300多张，我转给了那些客户，确实挺顺畅的，都能进场，没问题，花了2万多元。”

这次交易的成功，让许某放下戒心，之后便开始主动联系宗某，表示想继续合作。宗某也抛出了更大的“诱饵”，自称能拿到国内一些顶流明星的演唱会门票。但这一次“门槛”变高了，

需要支付远高于票面价值的定金，宗某言之凿凿，这是内部预留票，渠道更特殊，甚至拿出了一份“购销保密合同”，表示要与许某建立合作关系。

许某说：“宗某跟我讲得天花乱坠的，我想那些票也难搞，第一次合作确实很顺畅，我就相信他了，因为他说确实像那么回事儿。我想他有渠道我有钱，双赢，为什么不做。”

所谓的信任一旦建立，骗局的下一步就来得更快。不久，宗某就以“疏通渠道需要跑关系”为由，让许某支付在酒吧、KTV的消费费用。许某一照办，可直到多场演唱会都陆续开唱了，宗某都没拿来票，而且找理由百般推脱。

许某如梦初醒，立刻报案。宗某随即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警方通过调查发现类似许某的被害人多达27人。

事实上，宗某和许某第一次交易的“真实门票”，也是宗某采用非法手段弄来的，就是为了骗取被害人许某的信任。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艳祥表示：某酒业公司自办了一场演唱会，并决定将演唱会的邀请函以门票形式委托机构对外销售。宗某等人与演唱会的主办方达成演唱会门票包销合同，拿到邀请函4200余张，随后以演唱会主办方名义将上述邀请函转卖给许某等人，实际销售3000余张，未销售900余张，事后也未将销售所得钱款交付委托方，委托方事后对宗某等人提起了民事诉讼。

也就是说起初宗某向许某出售的演唱会门票是主办方发的邀请函而已，并非市面销售的实名制门票。

实名制落地 为何仍有人落入票务骗局

事实上早在2023年9月，文旅部和公安部就已经明确规定，大型演唱会必须实名购票、实名入场。

南京市六合区文旅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何芙蓉表示：强实名制的核心就是人、证、票三合一，现在主流票务平台和场馆都接入了公安系统的人证比对，闸机有人脸识别和身份证读取功能，必须本人持本人证件才能入场。这套体系从技术和规则上，基本堵死了传统“黄牛”转票的空间。

根据2023年9月文旅部、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大型演出活动实行实名购票和实名入场制度，每场演出每个身份证只能购买一张门票，购票人与入场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既然实名制政策早已落地，宗某的“内部渠道”说法明显站不住脚，为何像许某这样的票务人员还会被骗呢？办案检察官的一句话，揭开了关键谜底。

刘艳祥告诉记者：“在实名制规定出台之前，宗某就长期做票务倒卖，通

过加价转售实体票获利。也获取了一定的口碑，部分受害人第一次向他购票时，确实收到了真实门票，也成功入场了。”

原来，实名制前的“成功经验”成了宗某最好的“信用背书”。此前，宗某是做传统的倒票生意的，实名制政策严格执行后，之前的生意做不下去了。可面对火爆的演出市场和大量的“客户资源”，宗某舍不得收手，萌生了歪心思，用过去积累的“信任”直接诈骗。宗某还有意在朋友圈里将自己打造成了“业内大佬”的人设，每天在朋友圈发布代理购票的“成功案例”，与“后台”的聊天记录、演唱会现场定位等。

据了解，宗某在审讯过程中交代，他在朋友圈发的图片，要不就是从网上找的，要不就是自己修改的图片。他的目的，主要就是为了让被害人相信他是有能力弄到内部票。

归案后，宗某承认，所谓的“主办方员工”“内部票”“合伙生意”全是假的，他没有任何购票渠道，骗来的138万元也早已挥霍一空。2025年7月10日，南

京六合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刘艳祥介绍，经审查，宗某明知演出市场已实行实名购票和实名入场制度，仍在网络平台及社交圈中，谎称有稳定的特殊内部渠道，骗取27人共计138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庭审中，宗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法院综合考虑到，宗某到案后虽能基本供述犯罪事实，但其诈骗数额巨大，赃款挥霍殆尽，未能全部退赔，社会危害性大，在审理后采纳了全部公诉意见，一审判决被告人宗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随着演出市场的规范，诈骗手段也在不断翻新，从“内部邀请函”到“合伙投资”，嫌疑人总能抓住人们“求票心切”的心理。在这里我们再次提醒大家：购买演唱会门票，务必通过官方票务平台，任何声称“有内部渠道”“能绕过实名制”的说法都是骗局。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新闻速递

最低四折！ 铁路部门对1300余趟动车组列车实行淡季票价打折优惠

记者11月7日从国铁集团客运中心和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获悉，铁路部门结合淡季客流特点，优化调整部分动车组列车票价，近期对130余条线路的1300余趟动车组列车票价加大打折优惠力度，最低实行四折优惠。

国铁集团客运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铁路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持续深化灵活折扣、有升有降的市场化票价机制，相关铁路运输企业陆续将多条线路的动车组列车固定、单一票价机制调整为灵活折扣、有升有降的市场化票价机制。调整后，相关动车组列车的执行票价以铁路12306显示的公布票价为上限，综合考虑区域、淡旺季、时段等因素，实行不同幅度的折扣，对一些旅时较长、客座率偏低的列车执行票价进行较大幅度打折，对一些旅速较快、长期供不应求的列车执行票价进行较大幅度打折或不打折，推动形成不同旅速、不同价格、不同运行时刻的差异化客运产品体系，充分体现优质优价、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为旅客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出行选择。

(据新华社)

严格执行！ “十条负面行为清单”规范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行为

不得以健康科普形式违法违规发布各类广告、导流导诊，或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养生课程、保健食品等牟利；不得夸大病情和疾病治疗效果，不得以“神医”“神药”名义进行宣传……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11月7日发布通知，针对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行为提出十条负面行为清单。

这份《关于印发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的通知》指出，医务人员不得宣传推广与岗位不匹配、超出本人专业领域的内容；不得发布未经科学验证、虚假错误内容，不得断章取义曲解专业指南、行业标准等，误导公众对科学知识的理解；不得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发布未经核准真实性、科学性，或未添加显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标识的健康科普内容。

此外，医务人员不得发布违背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违反医德医风的内容，不得在健康科普中出现低俗、“擦边”、哗众取宠、话题炒作等不良内容吸引流量；不得在离职后沿用原单位和职务信息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

(据新华社)